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1-02-05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合 計		失 能 年 金			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		金 額			
		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
總 計	891,902	14,681,923,401	2,904	2,008	9	896	35,563,019	26,050,715	5,134,621	4,377,683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61,865	2,930,883,839	550	550	—		7,972,996	7,972,996	—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41,224	2,328,316,079	528	528	3		7,893,006	6,545,666	1,347,340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1,098	205,745,891	40	40	1		1,450,087	534,087	916,000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7,682	500,831,190	82	82	1		2,019,269	1,336,609	682,660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49	2,762,792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255	30,832,108	1	1	—		4,000	4,000	—	
職業勞工	500,847	8,008,981,749	671	671	2		8,893,795	7,941,635	952,160	
漁會之甲類會員	26,586	360,636,713	52	52	—		579,162	579,162	—	
自願投保者	19,300	308,555,357	84	84	2		2,373,021	1,136,560	1,236,461	

註：1. 本表「國併勞」係指國保被保險人請領國保身障年金，具有勞保年資者，依勞保給付標準由勞保支應之資料；本項數據無細項分類數。
2. 勞保年金99年至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5.45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故99年申請勞保年金符合規定且目前尚在領取中者，自104年5月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3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。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1-02-05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(續)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老 年 年 金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金 額		
			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	小 計	年 金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
總 計	872,195	14,418,469,452	16,803	12	227,890,930	224,340,610	3,550,320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56,015	2,842,692,614	5,300	4	80,218,229	79,088,989	1,129,240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36,571	2,260,574,406	4,125	4	59,848,667	58,607,587	1,241,080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0,761	199,704,566	297	—	4,591,238	4,591,238	—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6,833	486,695,755	767	—	12,116,166	12,116,166	—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38	2,603,139	11	—	159,653	159,653	—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227	30,646,045	27	—	182,063	182,063	—
職業勞工	494,968	7,943,286,719	5,208	3	56,801,235	56,060,235	741,000
漁會之甲類會員	26,038	354,543,474	496	1	5,514,077	5,075,077	439,000
自願投保者	18,644	297,722,734	572	—	8,459,602	8,459,602	—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 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及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06年 1月13日 編製